

docsriver.com
商家本本店

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

律宗類

85

聖
嚴著

星雲大師總監修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戒律學綱要





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

85

聖嚴著

星雲大師總監修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佛光經典叢書

中國佛教經典寶藏·戒律學綱要
精選白話版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戒律學綱要／聖嚴法師著.--初版.--高雄市：
佛光，1997 [民86]
面；公分.--(佛光經典叢書；1185)
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；85》
ISBN978-957-543-584-4(精裝典藏版)
ISBN978-957-543-582-1(平裝)
1.佛教-傳戒
225.3 86006626

-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著作權，請勿翻印，歡迎流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顧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通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劃撥戶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行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編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譯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監修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| 二〇〇元 | 一九九八年一月 |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省業字第八六二號 | 舒建中、毛英富律師 | 佛光山文教廣場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
| | | 一九九八年一月 | 舒建中、毛英富律師 |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省業字第八六二號 | 佛光山文教廣場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
| | | 一九九八年一月 | 舒建中、毛英富律師 |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省業字第八六二號 | 佛光山文教廣場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
| | | 一九九八年一月 | 舒建中、毛英富律師 |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省業字第八六二號 | 佛光山文教廣場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
| | | 一九九八年一月 | 舒建中、毛英富律師 |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省業字第八六二號 | 佛光山文教廣場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
| | | 一九九八年一月 | 舒建中、毛英富律師 |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省業字第八六二號 | 佛光山文教廣場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
| | | 一九九八年一月 | 舒建中、毛英富律師 |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省業字第八六二號 | 佛光山文教廣場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
| | | 一九九八年一月 | 舒建中、毛英富律師 |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省業字第八六二號 | 佛光山文教廣場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
| | | 一九九八年一月 | 舒建中、毛英富律師 |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省業字第八六二號 | 佛光山文教廣場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
| | | 一九九八年一月 | 舒建中、毛英富律師 |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省業字第八六二號 | 佛光山文教廣場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|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 佛光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

總序

日
生
會

自讀首楞嚴，從此不嗜人間糟糠味；
認識華嚴經，方知己是佛法富貴人。

誠然，佛教三藏十二部經有如暗夜之燈炬、苦海之寶筏，為人生帶來光明與幸福，古德這首詩偈可說一語道盡行者閱藏慕道、頂戴感恩的心情！可惜佛教經典因為卷帙浩瀚，古文艱澀，常使忙碌的現代人有義理遠隔、望而生畏之憾，因此多少年來，我一直想編纂一套白話佛典，以使法雨均霑，普利十方。

一九九一年，這個心願總算有了眉目，是年，佛光山在中國大陸廣州市召開「白話佛經編纂會議」，將該套叢書訂名為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》。後來幾經集思廣益，大家決定其所呈現的風格應該具備下列四項要點：

一、啓發思想：全套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》共計百餘冊，依大乘、小乘、禪、淨、密等性質編號排序，所選經典均具三點特色：

1 歷史意義的深遠性

2 中國文化的影響性

3 人間佛教的理念性

二、通順易懂：每冊書均設有譯文、原典、注釋等單元，其中文句鋪排力求流暢通順，遣詞用字力求深入淺出，期使讀者能一目了然，契入妙諦。

三、文簡義賅：以專章解析每部經的全貌，並且搜羅重要章句，介紹該經的精神所在，俾使讀者對每部經義都能透徹瞭解，並且免於以偏概全之謬誤。

四、雅俗共賞：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》雖是白話佛典，但亦兼具通俗文藝與學術價值，以達到雅俗共賞、三根普被的效果，所以每冊書均以題解、源流、解說等章節，闡述經文的時代背景、影響價值及在佛教歷史和思想演變上的地位角色。

茲值佛光山開山三十週年，諸方賢聖齊來慶祝，歷經五載、集二百餘人心血結晶的百餘冊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》也於此時隆重推出，可謂意義非凡，論其成就，

則有四點成就可與大家共同分享：

一、**佛教史上的開創之舉**：民國以來的白話佛經翻譯雖然很多，但都是法師或居士個人的開示講稿或零星的研究心得，由於缺乏整體性的計劃，讀者也不易窺探佛法之堂奧。有鑑於此，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》叢書突破窠臼，將古來經律論中之重要著作，作有系統的整理，為佛典翻譯史寫下新頁！

二、**傑出學者的集體創作**：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》叢書結合中國大陸北京、南京各地名校的百位教授學者通力撰稿，其中博士學位者佔百分之八十，其他均擁有碩士學位，在當今出版界各種讀物中難得一見。

三、**兩岸佛學的交流互動**：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》撰述大部份由大陸飽學能文之教授負責，並搜錄臺灣教界大德和居士們的論著，藉此銜接兩岸佛學，使有互動的因緣。編審部份則由臺灣和大陸學有專精之學者從事，不僅對中國大陸研究佛學風氣具有帶動啟發之作用，對於臺海兩岸佛學交流更是助益良多。

四、**白話佛典的精華集粹**：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》將佛典裏具有思想性、啟發性、教育性、人間性的章節作重點式的集粹整理，有別於坊間一般「照本翻譯」的白話佛

典，使讀者能充份享受「深入經藏，智慧如海」的法喜。

今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》付梓在即，吾欣然爲之作序，並藉此感謝慈惠、依空等人百忙之中，指導編修；吉廣興等人奔走兩岸，穿針引線；以及王志遠、賴永海等大陸教授的辛勤撰述；劉國香、陳慧劍等臺灣學者的周詳審核；滿濟、永應等「寶藏小組」人員的匯編印行。由於他們的同心協力，使得這項偉大的事業得以不負衆望，功竟圓成！

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》雖說是大家精心擘劃、全力以赴的鉅作，但經義深邃，實難盡備；法海浩瀚，亦恐有遺珠之憾；加以時代之動亂，文化之激盪，學者教授於契合佛心，或有差距之處。凡此失漏必然甚多，星雲謹以愚誠，祈求諸方大德不吝指正，是所至禱。

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於佛光山

編序

2008

敲門處處有人應

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》是佛光山繼《佛光大藏經》之後，推展人間佛教的百冊叢書，以將傳統《大藏經》菁華化、白話化、現代化為宗旨，力求佛經寶藏再現今世，以通俗親切的面貌，溫渥現代人的心靈。

佛光山開山三十年以來，家師星雲上人致力推展人間佛教不遺餘力，各種文化教育事業蓬勃創辦，全世界弘法度化之道場應機興建，蔚為中國現代佛教之新氣象。這一套白話菁華大藏經，亦是大師弘教傳法的深心悲願之一。從開始構想、壁劃到廣州會議落實，無不出自大師高瞻遠矚之眼光；從逐年組稿到編輯出版，幸賴大師無限關注支持，乃有這一套現代白話之大藏經問世。

這是一套多層次、多角度、全方位反映傳統佛教文化的叢書，取其菁華，捨其艱澀，希望既能將《大藏經》深睿的奧義妙法再現今世，也能為現代人提供學佛求法的方便舟筏。我們祈望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》具有四種功用：

一、是傳統佛典的菁華書——中國佛教典籍汗牛充棟，一套《大藏經》就有九千餘卷，窮年皓首都研讀不完，無從賑濟現代人的枯槁心靈。《寶藏》希望是一滴濃縮的法水，既不失《大藏經》的法味，又能有稍浸即潤的方便，所以選擇了取精用弘的摘引方式，以捨棄龐雜的枝節。由於執筆學者各有不同的取捨角度，其間難免有所缺失，謹請十方仁者鑒諒。

二、是深入淺出的工具書——現代人離古愈遠，愈缺乏解讀古籍的能力，往往視《大藏經》為艱澀難懂之天書，明知其中有汪洋浩瀚之生命智慧，亦只能望洋興歎，欲渡無舟。《寶藏》希望是一艘現代化的舟筏，以通俗淺顯的白話文字，提供讀者遨遊佛法義海的工具。應邀執筆的學者雖然多具佛學素養，但大陸對白話寫作之領會角度不同，表達方式與臺灣有相當差距，造成編寫過程中對深厚佛學素養與流暢白話語言不易兼顧的困擾，兩全為難。

三、是學佛入門的指引書——佛教經典有八萬四千法門，門門可以深入，門門是無限寬廣的證悟途徑，可惜缺乏大眾化的入門導覽，不易尋覓捷徑。《寶藏》希望是一支指引方向的路標，協助十方大眾深入經藏，從先賢的智慧中汲取養分，成就無上的人生福澤。然而大陸佛教於「文化大革命」中斷了數十年，迄今未完全擺脫馬列主義之教條框框，《寶藏》在兩岸解禁前即已開展，時勢與環境尚有諸多禁忌，五年來雖然排除萬難，學者對部份教理之闡發仍有不同之認知角度，不易滌除積習，若有未盡中肯之辭，則是編者無奈之咎，至誠祈望碩學大德不吝垂教。

四、是解深入密的參考書——佛陀遺教不僅是亞洲人民的精神皈依，也是世界眾生的心靈寶藏，可惜經文古奧，缺乏現代化傳播，一旦龐大經藏淪為學術研究之訓詁工具，佛教如何能紮根於民間？如何普濟僧俗兩眾？我們希望《寶藏》是百粒芥子，稍稍顯現一些須彌山的法相，使讀者由淺入深，略窺三昧法要。各書對經藏之解讀詮釋角度或有不足，我們開拓白話經藏的心意卻是虔誠的，若能引領讀者進一步深研三藏教理，則是我們的衷心微願。

大師護持中國佛教法脈與種子的深心悲願，已印證在《寶藏》圓滿出版的成就和

近百位學者身上，是《寶藏》的一個殊勝意義。

謹呈獻這百餘冊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》為師父上人七十祝壽，亦為佛光山開山三十週年之紀念。至誠感謝三寶加被、龍天護持，成就了這一樁微妙功德，惟願《寶藏》的功德法水長流五大洲，讓先賢的生命智慧處處敲門有人應，普濟世界眾生！

目錄

序	一
自序	七
第一篇緒論	一
1 受戒學戒與持戒	一
2 戒律的傳承與弘揚	二二
第二篇信佛學佛的開始——歸依三寶	四五
1 三寶及歸依	四五
2 歸依三寶的方法與利益	五八
第三篇人間天上的護照——五戒十善	七一
1 五戒及其內容	七一

2 求受五戒的方法及其功德	一一〇
第四篇了生脫死的門徑——八關戒齋	一二七
1 八關戒齋及其內容	一二七
2 六齋日及其戒齋清淨	一四五
3 八關戒齋的條件與受法	一五四
4 受了八關戒齋以後	一六六
第五篇解脫之道的基礎——沙彌十戒與式叉六法	一七一
1 出家與出家的目的	一七一
2 沙彌戒與沙彌的類別	一七八
3 沙彌投師與沙彌出家	一八九
4 沙彌受戒及其持犯威儀	二〇一
5 式叉摩尼的種種	二一八
第六篇通向涅槃的橋樑——比丘比丘尼戒綱要	二三二
緒說	二三三

1 比丘及比丘尼的起源	一三三
2 僧尼戒律的由來及種類	一三九
3 比丘比丘尼戒的內容及其同異	一五一
4 比丘及比丘尼的重要戒	一六七
5 羯磨法與懺悔法	一八八
第七篇三世諸佛的搖籃——菩薩戒綱要	三〇五
1 菩薩的層次與境界	三〇五
2 菩薩戒的內容與分別	三二六
3 菩薩戒的重戒與輕戒	三四一
4 菩薩戒的授受與條件	三五七
5 菩薩戒的兼受方法	三七七
6 受了菩薩戒之後	三九五

序

佛法在印度，早由空有兩大思潮的激揚，而演成大乘性相的兩大派系。傳來中國，到了黃金時代的隋唐，大小乘十宗的旗幟，也已很鮮明地豎立起來。各宗派的創立者雖從修證佛法的境界各自發揮其心得，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建立其不同的宗派。可是回到修持上來，則不歸於戒律，即歸於禪觀或淨土；而修禪觀或淨土行者，仍不能離開戒律，以戒律為修習一切善法的基礎。那麼，不論出家或在家佛徒，對於戒律都是一樣的需要，因全部佛法都是建築在戒律之上的。所謂：「一切衆律中，戒經為最上；佛法三藏教，毘奈耶為首。」這是為佛徒的鐵律，誰也不能否認的。《四十二章經》則說：「佛子離吾數千里，憶念吾戒，必證道果；在吾左右，雖常見吾，不順吾戒，終不得道。」有志修學佛法而於戒行有虧的，讀到佛陀這些教誡的經文，不能不毛骨悚然而思有以匡正了。

佛律雖很謹嚴，條文也很繁瑣，但在今日真能「嚴淨毘尼，研究律藏」的人，又有幾多呢？不特束置高閣無人過問，就是能談戒律的人也必定是很有勇氣的，沒有勇

氣就不敢談了。這原因或在戒律的性質太嚴肅，末世業障深重，持之不易，索性不持了，談也無益，索性不談了。近世佛門的大心之士，有鑑乎此種衰頹而散漫無章的情形，有發心出來提倡振興律學，也有認爲律學有重新估價的需要。根據律部中的「因時制宜，因地制宜」的理由，主張適宜時地環境的需求，可行者行，不可行或行不通的，不妨捨棄。其實這種思想也不始於今日，遠在二千五百年前，在阿難陀和大迦葉領導的敎團中，早已發生爭論了。阿難在第一次結集經典後曾說：「佛將入滅時曾告我，大眾若欲棄小小戒，可隨意棄。」當時迦葉板起面孔反對道：「佛所未制，今不別制，佛所已制，不可少改。」據律部記載，當時還有一愚癡比丘說：「那老頭（佛）去世甚好！他在世時常拿戒律約束我們，這件不許做，那件不許行，如今我們可以極自由地爲所欲爲了！」迦葉聽了覺得痛心，也因此而發起結集律藏。

本來戒法爲四衆弟子的金科玉律，應守應行，理所當然，那有討價還價的餘地？所謂：「毘尼久住，正法久住」；可是在事實上，又有不然，不但在佛滅後的初期，諸大羅漢之間爲了戒律的可捨與不捨問題，發生歧見，弄到敎團的不協調；就是在佛陀時代，不是已有「六群比丘」及比丘尼出現了嗎？難道那時毘尼不住世嗎？不是正

法住世時代嗎？這或者由於衆生的慧根深淺與向道之心有無而所使然；其慧根深而向道心堅切的，即能嚴持戒律；其慧根淺而向道心薄弱的，自然難得清淨了。或者以戒律太嚴肅，條文又繁瑣，使人望之生畏，感到不易堅持，或堅持亦難到底，無形中便鬆弛了。

佛曆二五〇五年春，我在星洲方便禁足期間，在《無盡燈》上讀到聖嚴法師作的〈受戒學戒與持戒〉及〈戒律的傳承與弘揚〉，覺其慧解敏穎，文筆犀利，所言切中時弊，深爲感動。當時曾以燈刊讀者的名義略致薄敬。在那文末談到弘一律師嘗自檢驗，認爲自己非但不夠比丘的資格，也不夠沙彌的資格，甚至連一個五戒滿分優婆塞的資格亦不夠。一個聞名持戒的律師，還不敢以滿分五戒淨人自居，可知戒條是如何地謹嚴難守了。明朝的紫柏大師，脇不著席四十餘年，猶以未能持微細戒，終不敢爲人授沙彌戒和比丘戒，到不得已時也祇爲人授五戒。蓮池大師嘗自稱爲「菩薩弟子」或「沙門」，不敢以比丘自居。藕益大師閱過律藏之後作「退戒緣起」，認爲一向所受的戒不合法，沒有做比丘資格，自稱「菩薩沙彌」，太虛大師亦有「比丘不是佛未成，但願稱我爲菩薩」。從古今高賢的謹嚴處，知戒律是如何的嚴格，不易如法受持

www.docs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**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**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s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www.docsriver.com 商家 本本书店
内容不排斥 转载、转发、转卖 行为
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

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，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

www.docs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**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**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s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，但亦不能因持得不夠圓滿就不持，應量力求受，不逾繩墨，才不負弘揚戒律者的用心！

自來在佛門中提倡戒律的人，以上座碩德為多，青年人來談戒律的倒不多見。今作者聖嚴法師，年輕志高，學富力強，從研究戒律而弘揚戒律，欲以戒律精神振興佛教，這不能不使人敬佩！他曾說過，寫作本書是受了蕩益大師與弘一大師的影響很多，但沒有全部走他們的路線，甚至也沒有全部站在南山宗的立場。可知他對戒律，是另有新的看法。看他的志趣，似走在弘一律師與太虛大師之間，而更接近後者的意趣。在生活著重戒律的根本精神，不拘滯於條文的呆板死守，在思想上接通佛陀的根本教義，活用於時代的文化領域。這意趣正是時代的產物，把它儘量表達出來，培養佛教的時代精神，使每一個懷有整理僧制職志的新時代佛教青年，思想都能夠走向這一路線，匯成一條佛教新時代的文化洪流，那麼一切佛教的垃圾就不怕沖不開。他對晚近的教內同道，還曾慨然的說：「若標榜持戒，便成了孤獨古怪；若標榜學教，便成了放浪形骸；若標榜學禪與密，便成了神鬼模樣。」這也是一針見血之論，對於患了嚴重麻痺症的現代佛教內部，是不無晨鐘暮鼓的作用。他對佛教現狀既有如此深的

了解與抱負，自然對振興律學另有最應時的立場與看法，而寫出來成爲文字，自然也
不同凡響了。

作者再次來書問序于我，並提示本書的宗旨是：「爲了實際的要求，本書的內容
既是通俗性的，也是研究性的，尤其是實用性的。所以除了具足戒及式叉戒之外，其
餘各戒均錄有受戒儀軌，並且儘量介紹最切實、最簡明、最能適應於普遍要求的受戒
儀軌。至於介紹各戒的性質、意義、淵源、作用以及爲何受戒、如何受戒、受戒之後
又如何，那自是本書應負的責任了。所以讀了本書之後，對於戒律當可得到一個具體
的印象。」從這些話裡，可以看出本書的內容與價值。全書約有十九萬字，把七衆弟
子各別的戒法描繪出來，雖然有他自己的見解，但每篇都是有所根據的。比如比丘比
丘尼戒，是本弘一律師之意而寫的，菩薩戒是綜合《瓔珞》、《梵網》、《瑜伽》、
《持地》等經，及《梵網》、《瑜伽》各名家註疏的重要內容而寫的。我還認爲本書
的好處是引經據典，把七衆弟子的戒法，作簡明而有系統的敘述，使讀者得到不少的
便利和切合實用。時丁末世，人性疏懶，已很少有人能向大藏經中去翻閱長篇累牘的
衆多律部，因此身爲七衆弟子的很多，真能了解七衆律儀皮毛的已很少，更談不到去

作深刻的研究分析與敘述。那麼本書正適合現時的七衆佛徒的需要，固能人手一編，時加玩味，便知道自己學佛所應作的是些什麼事，同時也不負寫作者的一番美意。在律制鬆弛，佛法衰頹的今日，律學已成了冷門的學問，少人問津；而作者既專志攻修，又勤於寫作，所寫的又是熱情奔放，審理明晰，文筆通暢，適合一般口味的文章，求之於現代青年法師，真是異軍突起，希有難得。

作者又曾在來信中，慨嘆自己不夠資格來談戒律，來寫戒律；就是我，更不敢也不配爲這部神聖的律書作序，所以延擱到一年多也不想動筆。但感於作者的智慧與熱誠，屢屢來函說明他寫本書一氣呵成，不曾間斷，完全因第一篇緒論發表在燈刊得到我的鼓勵所致，因此使我對本書的完成，雖沒有居功之心，卻有歡喜之情，不能不寫這一篇不像樣的序文，來作隨喜功德的讚歎了！

佛紀二五〇八年十月三十日竺摩寫於檳城正慧講堂

自序

我的能夠再度出家，是在重重的困難之下達成的，這要感激我現在的剃度恩師東公老人，他全心全力地幫助了我，也成就了我；而我能在從軍十年之後，仍然念念不忘出家身分的恢復，這要感激南亭長老，他自始至終地愛護著我，也鼓勵著我。

正因為深深地感到，這一出家因緣的難能可貴，所以立志要做一個最低限度的清淨佛子；至於清淨的工夫，除了學戒持戒，就沒有更好的方法，因為戒律是佛子生活中唯一的防腐劑。這是我學習戒律的動機。

本書的完成，我要感謝現居南洋的竺摩老人，也給了我很大的鼓勵：當我在南洋《無盡燈》上發表了本書的緒論之後，便接到他老轉來的十元美金，並說將為那篇文章單印流通；接著又得到更進一步的慨諾，他說當我寫成戒律學的專著之時，若無出版的能力，他願資助印費。

這是多麼可貴的鼓勵！於是，我就一直研究下來，也一直寫了下來。

同時，這也是我的嘗試。因為，戒律是一門枯燥而又繁瑣的學問，以致近世以來

，成了佛教的冷門，縱然有人研究，也多不脫古氣，多是照著古調再彈，致令一般的人，不得其門而入，甚至妄加批評。因此，我要試用淺顯的文字，將戒律的內容，配上若干時代的觀念，以比較通俗的姿態，來跟大家見面。我是試著做復活戒律的工作，而不是食古不化的說教。

當然，我的目的，雖求通俗，但在儘可能不使讀者厭煩的情形下，仍將戒律學上各種主要的問題，作了應作的介紹與疏導。所以，本書也徵引了各部律典及古德註疏的重要資料。並且儘量註明出處，以便讀者作進一步的研究參考；唯恐讀者對於書中所引原文以及若干專有名詞的隔閡不解，故也適度地採用夾註號加註說明。

爲了實際的要求，以及本書的篇幅所限，本書除了三歸、五戒、八戒、十戒等篇，寫得堪稱詳細，至於具足戒及菩薩戒，祇是作了綱要性的介紹，這也就是本書書名的緣由；雖然如此，具足戒及菩薩戒，已經佔了本書篇幅的五分之二以上。所以，看了本書之後，對於戒律學的知識，當可有一個具體的印象。

本書的性質，是通俗的，是研究的，更是實用的。除了式叉摩尼戒及具足戒之外，其餘各戒，本書均錄有受戒的儀軌，並且是介紹最切實、最簡明、最能適應於普遍

要求的受戒儀軌。至於各種戒律的淵源、性質、意義、作用，以及爲何要受戒？如何來受戒？受戒之後又如何？那當更是本書應負的責任了。因此，本書的對象，既是已經受了各種戒法的佛子，也是那些準備要受各種戒法的讀者。

從大體上說，本書受有滿益及弘一兩位大師的很多影響，但並沒有全走他們的路線，乃至也沒有完全站在南山宗的立場。因爲，從戒律學的本質上看，它是屬於整個佛教的，它該是全體佛子共同遵守的軌範，而不僅是某一宗派的專利品。

雖然，本書有我個人的觀點，但我所談的問題，無不力求客觀，無不力求這些觀點是屬於讀者的要求，故也敢說，本書的內容，事事都有它的根據。

不過，由於我的學程還淺，本書的貢獻，自也有限。本書的出版，如果尚有一些價值，那當歸功於三寶的恩德，以及師友的鼓勵；如有不良的後果，均該歸咎於著者的粗疏。倘蒙指教，感激不已。

竺摩老人抱病爲本書撰序，星雲法師的佛教文化服務處斥資爲本書印行初版，三年後天華公司爲之重排新版，在此一併致其無上的謝意。

聖嚴佛曆二五〇九年元月二十五日序於朝元寺關房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再版識於北投

第一篇緒論

1 受戒學戒與持戒

受戒

《華嚴經》說：「戒是無上菩提本。」（大正九·四三三中）因此，佛教的根本精神，即在於戒律的尊嚴，即在於佛教弟子們對於戒律的尊重與遵守；所以，凡為佛子，不論在家，或者出家，一進佛門的第一件大事，便是受戒。否則，即使自稱信佛學佛，也是不為佛教之所承認的。換句話說，那是一個門外漢。

佛教的戒律，因為佛子身分的不同以及等級的差別，所以也分有如下的各種名稱：

甲、在家戒，共有四種：

一、三歸戒。

二、五戒。

三、八關戒齋。

四、菩薩戒。

乙、出家戒，共有五種：

一、沙彌及沙彌尼戒。

二、式叉摩尼戒。

三、比丘尼戒。

四、比丘戒。

五、菩薩戒。

在這裡，有三點要說明的。

有人以為，三歸不是戒，五戒以上才是戒。其實，三歸也是戒，因為戒是禁止的意思，三歸之後，也有三種禁止：

第一、歸依佛，盡形壽不歸依天魔外道。

第二、歸依法，盡形壽不歸依外道邪說。

第三、歸依僧，盡形壽不歸依外道徒衆。

所以，歸依三寶的本身，就含有一種戒的特質了。

其次，在家人的八關戒齋，即是出家沙彌及沙彌尼所受十戒的上來九戒。由此關口通向出家之道，關閉死生之門，所以稱爲八關。另加午後不食，稱之爲齋，合起來，便是八關戒齋。

再說，菩薩戒，在中國的近世，通行《梵網戒本》，此一戒本，可以通於四聖六凡（地獄道不能受戒，但也有人以爲或可受戒）的一切衆生，所以也不分在家的或出家的。近年，臺灣傳受菩薩戒，僧俗分開，出家人受梵網戒，在家人受《優婆塞戒經》的六重二十八輕戒。其實，這是尙有討論餘地的；因爲，《優婆塞戒經》中，明明告訴我們，六重二十八輕戒，乃是菩薩戒的根本，並非即是菩薩戒。

照理說，菩薩戒不論在家或出家，都是平等的。

不過，佛法雖講平等，乃是講性體上的平等——立足點上的平等，不是講事相上的平等——沒有老少，沒有尊卑，沒有前後的平等；佛說人皆可以成佛，因爲人皆本具佛性，衆生不是諸佛，因其佛性未顯。故在佛教的戒律上，也是有等級和層次的，

從三歸五戒，級級增加，層層上昇，以三歸為基礎，菩薩比丘為具足，受了三歸戒的人，自然不能達到菩薩比丘戒的戒行，卻沒有一個菩薩比丘是不受三歸戒的。以此可知，三歸僅是引導入門的方便，菩薩比丘才是進入佛門的最後身分。三世諸佛在人間成佛，也都現的比丘相，因此，凡是受了三歸戒的人，應該繼續發心，求受五戒，受了五戒的人，應該再進一步，求受菩薩戒，受了在家菩薩戒的人，如果發心出家，自是功德無量，倘若無法擺脫世緣，無法披剃出家者，也該受持八關戒齋，為生死的牢獄打開一條出離的道路，切不要以為信了佛，歸依了三寶，就是佛子身分的「所作已辦」了。

學戒

受戒，固然不能沒有受戒的儀式，或在師僧之前，發殷重懇切之心而感發戒體，納受戒體，或在佛菩薩形像前，禮拜懺悔，見到好相，如見光見華，見佛菩薩前來摩頂，而得受戒。但是，受戒者，只是一個佛子身分及其階段層次的開始，絕對不是其身分階段的完成，所以在受戒之後，必須學戒。四弘誓願的「法門無量誓願學」，是

什麼法門呢？無非是學佛所學，行佛所行，以期證佛所證。佛教的戒律，便是教人學佛所學，行佛所行，而至證佛所證的廣大法門。也許有人不解，戒之爲物，是在防非止惡，亦如社會的規約及國家的法律一樣；戒是禁止，禁止佛子不得作惡，但是佛教的戒條有限，最少的祇有三條，最多的比丘尼戒，也只三百四十八條，那裡能夠統攝一切法門呢？其實，佛教的戒律，禁止作惡，也禁止不作善。當作要作，稱爲作持，如果當作而不作，便是犯戒；不當作的不可作，稱爲止持，如果不當作而去作，便是犯戒。一般的人，對於佛戒的認識，只知其消極一面的防非止惡，卻未看到尚有積極一面的衆善奉行。故《瑜伽菩薩戒本》中的四重四十三輕，一共四十七條，除了四條根本戒外，其餘四十三條，竟可以三十二條攝入六度項下，十一條攝入四攝項下；也可以說，六度四攝，統攝了《瑜伽菩薩戒本》，前四重戒雖未分別攝入，但是輕戒皆由重戒的根本中開出；輕戒是重戒的分支，重戒是輕戒的根本。至於六度四攝，便是大乘菩薩的利他行善之門了；如再推廣，六度涵蓋萬行，萬行則可演化成爲無量法門了。至於《瑜伽菩薩戒本》，出於《瑜伽師地論》中。

五戒是佛戒之中最簡單的項目，但也是一切佛戒的根本，故稱五戒爲根本戒。無

論是八戒十戒，比丘比丘尼戒，乃至菩薩戒，無有一種戒不是根據五戒引生的，也沒有不將五戒列爲重戒的。所以一切戒中，以五戒最重要，五戒學不好，一切戒都將無從著手，五戒持得清淨，其他的戒，也就容易持了。

看起來，殺、盜、姪、妄、酒的五條戒，是最普通最簡單的事，但要仔細研究了五戒的內容之後，便知道並不如一般人所見到的那麼簡單和輕鬆的事了。弘一大師是近世的高僧，並以學律持律聞名，但他自驗，他非但不夠比丘的資格，也不夠沙彌的資格，甚至還不夠一個五戒滿分的優婆塞的資格。我們試想，一位持律謹嚴的高僧，竟還不敢以滿分的五戒淨人自詡，降至一般而下的人們，誰還敢以五戒清淨自居呢？在此，必須明白，弘一大師的自驗，絕對不是因他破了根本大戒，而是說五戒的微小部分，無法顧得週全的意思。以此可見五戒的重要性及其嚴重性了，因爲五戒是衆戒的根本，衆戒多由五戒開出，衆戒稍有缺失，五戒即非絕對的清淨了。這一點，希望受了戒的人，切實注意，不要心高意狂，以爲自己已是清淨佛子了。但是，受戒而不學戒，那就不會知道戒律的嚴正和神聖。

持戒

不過，受戒和學戒的目的，是在持戒，如果受而不學，那是懈怠愚癡；如果學而不持，那是說食數寶。佛陀制戒，是要佛子去遵行踐履的，不是僅讓佛弟子們增長見聞，充實話柄，而去批評這個和尚犯戒，那個尼姑不規矩的。這也正是今日的佛門，最感痛心的事！佛門醜事，多半是由佛子傳播出來，而且添油加醋，愈傳愈不像話，你說我的醜事，我揭你的瘡疤，唯恐說得不狠，唯恐揭得不深，到最後，使人聽來，簡直就沒有一個是比較清淨的佛弟子了。這不但毀了佛子自身的名譽，也破了許多善信者的信心，尤其糟糕的，乃是損壞了三寶的尊嚴。

如果所有的佛弟子，人人都能學戒持戒，犯戒的人，固然少了，對於犯戒者的妄加批評，亂施攻擊，也不會有了。因為一個真正持戒的人，他是不希望自己犯戒的，如果見他人犯戒，他只有向那個犯戒的人當面勸告，乃至殷勤三諫，經過三番勸諫，聽者固善，假若不聽，在此羯磨作法——僧團會議制度無法遵行的情形下，只好內心爲他悲痛，否則的話，可在布薩誦戒之時，爲之舉罪，由大眾秉公處斷。絕不可以隨

見隨說，見人便說，不分場合，不拘時間，也不管對方聽者的身分。要不然，他說他人犯戒，如果說的是真話，他自己便犯了「說四衆過」戒，如果所說不實，更加犯了「妄語戒」，如果被說者是出家人，他則犯了「毀謗三寶戒」；這三條戒，都是菩薩的重戒，無論在家出家，都是犯的波羅夷罪。波羅夷罪是現在失去戒體，死後當墮地獄的大罪，若犯一條，墮地獄的時間是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，相當於人間的九十二萬一千六百萬年。所以一個持戒謹嚴的人，絕不會輕易說他人犯戒，如果常常愛說他人犯戒的人，他自己首先就是一個常常犯戒的人。

在這裡，尚有一點，必須注意：前面說過，佛門的戒律是有層次階段的，所以在身分上說，也有嚴格的區別。在羯磨法中的規定，佛子犯戒，如不自行發露，（以其犯戒類別的輕重，或在一位、二位、三位清淨比丘前發露懺悔，或在大眾僧前發露懺悔。）見他犯戒的人，應該勸他發露懺悔，要是三諫不聽，便在大眾於羯磨之際，爲之舉罪，使得大眾以會議方式來處罰他。但是舉罪也有層次類別的限制：比丘可舉七衆過，比丘尼則除比丘外可舉六衆過；出家衆可舉在家衆之過，在家衆不得舉出家衆之過。絕對不可隨便舉他人之罪過，這不是佛制袒護比丘，而是因爲比丘可以研究一

切戒律，可以教誡一切人，餘衆則不能。比丘尼不得研究比丘戒，怎會知道比丘犯了什麼戒？至於在家二衆，不許聽誦大戒，怎會明白大律的內容，而來指責出家人犯了什麼戒？再說出家人有出家人的僧團規制，出家人犯戒，自有僧團的制裁，在家人豈得越階犯上，而來冒瀆舉罪？同時，一個未通大律，未能對於大律的開、遮、持、犯，有其通體認識的在家人，即使舉了出家人的罪，也是每舉不中的，所以出家人如果犯戒，在家衆不唯不得舉罪，即或勸諫的資格，也是成問題的。

以戒爲師

如果人人持戒，佛教必然興盛。但是，提倡律制的尊嚴，在中國的佛教社會中，殊爲困難。前面說到僧團的羯磨法，本來是對佛門弟子自清自檢的最好辦法，奈何中國的佛教，一盤散沙；大陸時代的中國佛教，大叢林下有其清規的制裁，犯了重規，即予遣單；但因叢林各自爲政，一般的小廟，更是不受任何上級教會的轄制，所以一處遣單，他處皆可掛單，一處犯了重規，也可到處再犯重規，故對犯戒的問題，也就不太重視了。同時叢林的遣單，往往出於少數執事僧的權力，也不是從大眾僧的羯磨

法中產生的效果，故也難免沒有出於少數人的恩怨關係者。不像僧團制度的根本精神，僧團的決議，即代表十方大眾的決議，如果犯了重戒，僧團制裁之後，即等於接受了十方大眾僧的制裁，一處滅擯，即處處不許容身，因為處處僧房，皆在僧團之中，一個理想的僧團，等於一個無限大的共和政府，但此共和政府，不一定有固定的元首和行政的首都，凡是依照戒律，羯磨作法之後，即可得到十方大眾僧的印可。佛滅度後，佛子以戒為師，戒為佛制，尊重戒律，即是尊重佛陀；凡為佛子，自皆尊重戒律。所以只要一犯根本大戒，勢必捨戒還俗，這是佛制的根本精神，但願我們能來恢復此一根本精神，否則的話，光是批評他人犯戒，犯戒的人也越來越多了！

我們唯有以戒為師，才能自己持戒，並也能夠協助他人持戒與保護他人持戒。否則，多數的人不持戒，持戒的人反將失去了應得的保障，那真是所謂「法弱魔強」了！

2 戒律的傳承與弘揚

爲什麼要有戒律

有關戒律的概念，我們已在上一章講過了，有關戒律的脈絡，便是本章的主題。因爲，凡是一種學問及其所賦的使命，唯有從它的來龍去脈的過程中，可以看出它的精神，可以確定它的未來的展望。

俗話說：「鋼刀雖利，不斬無罪之人。」國家的法律，對於守法的公民，根本是不起作用的。但要維護守法者的安全和利益，又不得不有法律的設置，因爲社會之中及人類之間的害群之馬，並非絕對的沒有。同時守法與犯法的善惡界線，也僅在於一念的相差，爲了警策大家，不要闖過這一十字路口的紅燈，所以要有法律；爲了保護大家，不因一念之差而造成千古之恨，所以要有法律。

佛教之有戒律，也是如此。佛陀成道以後的最初數年之中，根本沒有戒律，因爲初期的佛弟子們，都以好心出家，他們的根器也特別深厚，往往聽到佛陀的開示以後

，即使僅是三言兩語的點化，便會立即證入聖位聖果。小乘初果斷邪淫，三果斷一切姪；初果耕地，蟲離四寸，至於偷盜和妄語，當然不會再有。所以佛時初期的僧團，用不著制定戒律來約束大家，大家也就本來清淨的。直到佛陀成道以後的第五年，才有比丘由於俗家母親的逼迫，與其原來的太太犯了姪戒。佛教的戒律，也就從此陸續制定起來。這是爲了維護僧團的清淨莊嚴，也是爲了保護比丘們的戒體不失。

雖然，佛教的戒律很多，但皆不離五戒的基本原則，一切戒都由五戒中分支開出，一切戒的目的，也都爲了保護五戒的清淨。五戒是做人的根本道德，也是倫理的基本德目，五戒的究竟處，卻又是了生脫死的正因。我們學佛的宗旨，是在了生脫死，五戒而能持得絕對清淨，離佛國的淨土，也就不遠了；因爲比丘戒是通向涅槃的橋樑，比丘戒卻又是由五戒昇華的境界。

戒的功能是在斷絕生死道中的業緣業因。如說：「欲知過去世，今世受的是，欲知未來世，今世作的是。」要是我們不造生死之因，即使不想離開生死，生死之中也不會找到我們的蹤跡了。

所以戒律的制定，不是佛陀對於佛弟子們的一種束縛，實是佛子的解脫道，也是

僧團的防腐劑。佛子若無戒律作為生活軌範的依準，了生脫死是不容易的；僧團如無戒律作為統攝教化的綱領，佛教的狀態，不唯一盤散沙，也將烏煙瘴氣！

因此，佛在臨將入滅之時，示意後世的佛子，應當以戒為師。正像一個國家，元首可以死，死了一個元首，再選第二第三乃至一百一千個元首。祇要國家的憲法存在，大家依法而行，這一國家的政制政體，也將不動不搖，並且達於永久。佛教祇要戒律存在，佛教的弟子及其僧團的本質，也必能夠與世長存了。

戒律的傳流

所謂「忠言逆耳，良藥苦口」。凡是一種約束性的規定，雖然多能使人按步向上，但是這一向上而至最上的境界，即使人人嚮往，卻也未必真的能使人人皆去拾級而上，因為向上走去，固有一個可愛的境界正在等待人間的每一個人，然在未會到達之先，首先必須付出登高攀爬的代價，這一代價是非常辛苦艱難的。再看一個滑雪的人，從高處向下，直溜急滑，該是多麼的輕鬆呀！所以登高向上，雖有美麗的遠景，卻要吃苦在先；下流滑落，雖有隕命的危險，當下畢竟是輕鬆的。

因此，當佛滅度之後，佛弟子中，就有一個愚癡的比丘跋難陀，感到非常高興。他說：「那個老頭子去得正好，他在世時，規定我們這樣必須做，那樣不准做。如今他去了，我們可以自由了。」（《長阿含·遊行經》，大正一·二八下）這話傳到迦葉尊者的耳中，感到非常悲痛。他想：如果真的如此，佛教的精神及其救世的工作，豈不因了佛陀的入滅而隨著結束了嗎？同時，佛在入滅之際的最後說法，一開頭就說：「汝等比丘，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，如闇遇明，貧人得寶；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。」（《遺教經》，大正一二·一二〇下）於是決心召集當時的大弟子們，編輯律藏。

那是釋迦世尊入滅以後的第一個結夏安居，也是在七葉窟舉行的第一次經律的結集；參加的人數，據說是整整的五百位，都是大阿羅漢。當阿難尊者誦完經藏之後，即由優波離尊者誦出律藏，由大眾印證通過之後，最初的律部便告完成。但在那時的結集，似乎尚沒有作成文字的記錄，祇是統一由口誦心記而已。

就這樣傳流下來，因為佛教散佈的範圍擴大了，印度的種族和語言又是非常的複雜，同時最遺憾的是，當佛滅度後，由於部分的長老比丘，並沒有受到摩訶迦葉的邀